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9-04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株洲市安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股东龙燕女士、王建国先生、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及王一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东株洲市安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龙燕女士,监事王建国先生、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副总经理王一朋先生及株洲市安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达”)关于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的告知函,鉴于:

1、龙燕女士、王建国先生、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王一朋先生为安华达的股东;

2、截至安华达清算报告签署日,安华达持有公司股票6,00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18%;

3、安华达已完成清算手续,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龙燕女士分配1,325,401股,王建国先生分配88,360股,程淑霞女士分配88,360股,肖艳女士分配44,186股,王一朋先生分配1,178,134股,其他安华达股东合计分配3,284,059股。

龙燕女士、王建国先生、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王一朋先生及安华达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安华达持股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安华达是为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而设立的持股公司,无任何具体经营业务,持有公司股份4,905,000股;2018年5月,公司实施完成了包含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安华达持有公司股份调整为6,376,500股;2018年9月,安华达共减持公司股份368,000股;截至安华达清算报告签署日,安华达持有公司股票6,00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1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安华达持有公司股份处置情况

安华达已经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根据清算报告,其持有公司股票6,008,500股,其中龙燕女士分配1,325,401股,王建国先生分配88,360股,程淑霞女士分配88,360股,肖艳女士分配44,186股,王一朋先生分配1,178,134股,其他安华达股东合计分配3,284,059股。2019年8月26日,安华达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本次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持股变动前		本次增减(股)	本次持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华达	——	6,008,500	4.5618%	-6,008,500		0.0000%
龙燕	董事、副总经理	31,874	0.0242%	1,325,401	1,357,275	1.0305%
王建国	监事		0.0000%	88,360	88,360	0.0671%
程淑霞	监事		0.0000%	88,360	88,360	0.0671%
肖艳	监事	27,300	0.0207%	44,186	71,486	0.0543%
王一朋	副总经理	33,200	0.0252%	1,178,134	1,211,334	0.9197%
其他安华达股东(25人)	——		0.0000%	3,284,059	3,284,059	2.4933%

备注:其他安华达股东本次持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本公司不能确定,故上表中未体现相关数据。

三、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安华达相关的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并将继续遵守安华达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持股变动是由于股东法人主体资格丧失而导致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龙燕女士、王建国先生、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王一朋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关于董监高股份管理的承诺。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持有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3、其他相关文件。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9-089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新增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新增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旭熙”)、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亚太”)的《告知函》,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当代文化、当代集团、厦门旭熙及先锋亚太所持公司股份新增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 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	是	4,062,278	2019-08-26	2021-08-25	吉林省松原市公安局	100.00%
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是	12,535,954	2019-08-26	2021-08-25	吉林省松原市公安局	84.62%

2. 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是	54,861,111	2019-08-26	24	吉林省松原市公安局	31.25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63,462,000	2019-08-26	24	吉林省松原市公安局	74.31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是	2,278,860	2019-08-26	24	吉林省松原市公安局	15.38%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上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与中瑞盛世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所致,涉及金额约为29,000万元。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当代文化持有公司股份175,555,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175,555,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处于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175,555,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处于被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共计651,384,59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1.04%

当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8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处于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8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共计661,262,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74.31%。

先锋亚太持有公司股份14,814,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14,814,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处于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14,814,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共计2,278,86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38%。

厦门旭熙持有公司股份4,06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4,06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处于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4,06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艳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刘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6%),其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3,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刘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	375,000	0.26%	IPO前持有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刘艳女士

2、拟减持数量和股份来源:减持不超过93,75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现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06%(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拟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股份来源
刘艳	93,750	0.06%	IPO前持有股份

3、拟减持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则不减持。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拟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6、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三、相关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前述股东均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董事、董事会秘书刘艳女士在招股书中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截止本公告日,前述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备查文件

刘艳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编号:2019-042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董事王招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内容一致。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2019-029),持本公司股份3,298,850股,占总股本的3.70%的股东王招明先生计划自本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即从2019年5月28日起至2019年11月27日止),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49,7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止2019年8月27日,董事王招明先生披露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招明	竞价交易	2019/6/26	20.40	10000	0.0112
小计			20.40	10000	0.011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招明	限售股份	2,849,137	3.20%	2,849,137	3.20%
	无限售股份	449,713	0.50%	439,713	0.49%
	合计	3,298,850	3.70%	3,288,850	3.6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董事王招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董事王招明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有关规定。

3、关于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董事王招明先生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50%的股份,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王招明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董事王招明先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董事王招明先生的《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9-061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尚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本次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为飞尚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18,80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和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相互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8,630万元(含此次使用的人民币8,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8月26日,公司与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包头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飞尚铜业自2019年8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期间向包头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陆亿壹仟伍佰陆拾壹万玖仟叁佰(人民币元)

3、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王佑荣

5、经营范围:金属及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工材料、电线电缆、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边境小额贸易(备案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飞尚铜业股权结构图:

7、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232,367.39万元,总负债113,733.67万元,净资产118,633.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95%;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30,740.97万元,营业利润3,276.89万元,净利润3,273.75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8,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和飞尚铜业签订互保协议。互保额度:3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调整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求所做的调整,旨在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18,80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和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相互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99.16%),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8,630万元(含此次使用的人民币8,000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飞尚铜业2019年6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19-047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2019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上述人员持有股份数量及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除权除息日团2019年6月4日起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2019年8月28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李慧霞	竞价交易	2019.5.28-8.27	27.06	584,890	0.26
单为民	竞价交易	2019.5.28-8.27	26.66	308,610	0.14
程树忠	竞价交易	2019.5.28-8.27	27.77	16,100	0.01
王 卒	竞价交易	2019.5.28-8.27	27.12	427,411	0.19
詹开明	竞价交易	2019.5.28-8.27	27.00	308,600	0.14
田志勇	竞价交易	2019.5.28-8.27	27.52	308,600	0.14
连春华	竞价交易	2019.5.28-8.27	27.39	227,320	0.10
杨成文	竞价交易	2019.5.28-8.27	26.57	308,600	0.14
翟峻梓	竞价交易	2019.5.28-8.27	26.85	25,000	0.01
周 凯	竞价交易	2019.5.28-8.27		0	
张 巍	竞价交易	2019.5.28-8.27		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李慧霞	合计持有股份	4,680,000	2.09	4,095,110	1.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0,000	0.52	585,110	0.26
单为民	合计持有股份	2,470,000	1.10	2,161,390	0.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7,500	0.28	308,890	0.14
程树忠	合计持有股份	130,000	0.06	113,900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00	0.01	16,400	0.007
王 卒	合计持有股份	3,770,000	1.68	3,342,589	1.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2,500	0.42	515,089	0.23
詹开明	合计持有股份	2,470,000	1.10	2,161,400	0.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7,500	0.28	308,900	0.14
田志勇	合计持有股份	2,470,000	1.10	2,161,400	0.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7,500	0.28	308,900	0.14
连春华	合计持有股份	1,820,000	0.81	1,592,680	0.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5,000	0.20	227,680	0.10
杨成文	合计持有股份	2,470,000	1.10	2,161,400	0.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7,500	0.28	308,900	0.14
翟峻梓	合计持有股份	1,690,000	0.75	1,665,000	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500	0.19	397,500	0.18
周 凯	合计持有股份	234,000	0.10	234,000	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500	0.03	58,500	0.03
张 巍	合计持有股份	1,820,000	0.81	1,820,000	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5,000	0.20	455,000	0.20

注: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披露《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即每10股转增3股、派2.50元人民币,上述人员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后持股数量均自除权除息日团2019年6月4日起相应进行了调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2、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50
债券代码:143825 债券简称:18长电0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长电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7;回售简称:长电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9月3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18长电02”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9月27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本期债券回售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联系人:姚文婷

电话号码:010-58688957

传真:010-58688964

2、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陈小东、张新晋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2)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杨帆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3)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5层

联系人:张志鹏、郑金然

电话:010-57065280

传真:010-57065375

(4)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联系人:蒋豪、潘林晖、陈志辉、崔泽丹

电话:010-56800264

传真:010-6601058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51
债券代码:143825 债券简称:18长电0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长电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适用票面利率:3.88%

●调整幅度:-63BP

●调整后适用票面利率:3.25%

●调整后起息日:2019年9月27日

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长电02,债券代码:143825,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并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调整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3.2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长电02”,代码为143825。

3、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债券存续期内第1个计息年度末及第2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8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第1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2年票面利率为第1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第2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并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及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第1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第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1个付息日或第2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利率对应的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若投资者在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若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收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9月27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7日。如投资者在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该次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9月27日,如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该次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9月27日。如投资者在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该次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9月27日,如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该次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内第1年(2018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26日)票面利率为3.8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发行人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即2019年9月27日至2020年9月2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3.2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9—048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锦泽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开发氢能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

1、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8%)投资开发氢能产业园项目,项目(一期)总投资不超过63,212万元。并依法成立项目公司——广州恒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负责氢能产业园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工作。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为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设立项目公司及投资开发氢能产业园项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并控制建设成本等。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按程序完成了向广州开发区国资局报备,并取得了同意备案的批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无其它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建设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标的基本情况

(1)设立项目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恒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